

证券代码：920128

证券简称：胜业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4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如下：

一、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00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23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02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00,000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67,200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0,500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0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公允、客观、独立的原则开展审计工作，审计程序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